

皮山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(皮山县文物局) 广告宣传及物料施工服务合同

编号: 11N10435980M20243802

采购单位 (甲方): 皮山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(皮山县文物局)

服务单位 (乙方): 皮山县鑫创永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 并严格遵循 皮山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 (或) 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 (服务市场) - 供应商在线征集 (2021 年第一批类目) - 皮山县鑫创永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 (服务市场) - 供应商在线征集 (2021 年第一批类目) - 皮山县鑫创永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, 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 (服务市场) - 供应商在线征集 (2021 年第一批类目) - 皮山县鑫创永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, 双方经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PSX[2024]1710号	活动策划服务	-	-	服务内容：活动创意，品牌：，服务周期：7天以内，专业等级：中级	1	件	59925.00	5992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		59925.00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		伍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整			

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PSX[2024]1710号	广告宣传服务	1	5992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即 59925 元（大写：伍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整）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广告设计内容，以供乙方出使甲方满意的设计方案。

甲方应为乙方在甲方活动现场广告施工提供协助；并委派甲方具体管理人员，全权负责施工中技术方面的要求；

在乙方按本合同履行责任的前提下，甲方应保证按照合同准时付款；

若质量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；

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活动的广告宣传及物料施工，保证广告宣传及物料施工质量。

乙方负责活动施工现场的安全（含人身）保卫和施工人员的管理工作，并对由于施工造成的工程、直接和间接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负责。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需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交通、环境卫生、噪声、市政、安全、消防等方面的规定并承担相关的费用，如有隐蔽施工需做好记录交甲方管理人员；做好施工现场工作，保持现场清洁、道路畅通，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完工场清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皮山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(皮山县文物局)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

皮山县鑫创永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皮山县支行

账号：30581101040027370

签订日期：2024年5月1日

